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臺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為防疫COVID-19所採行科技防疫措施之
相關資料

主旨：復貴會申請政府資訊公開資料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09年4月9日台秘字第20200409001號函暨5月6日
台秘字第20200506001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措施 1：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問題	回答
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
電信業者協助本措施施行之法律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如有不同階段變化，可分開說明）	109 年 2 月 28 日正式上線。
本措施預計退場之時間	本措施之退場時間，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防治需求，評估決定。
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	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防治需求，評估決定。
使用本措施之時機	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要件之時。
本措施所採用之手機定位技術	電信基地台定位技術。
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項目	配發手機門號基地台定位資訊。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內。
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衛生福利部。
誰會收到本措施所發出之警報	當事人、負責執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之警政、民政與衛政人員。
自開始施行時間，至本文發文日止，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按各縣市列出	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手機數)，2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居家檢疫為 74,534，居家隔離防疫手機 4,788，自有手機 5,581。(如附表 1)
因本措施而產生不當外出警報之人數，按各縣市列出	不當外出告警人次，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配發手機與自有手機告警人次計 23,070。(如附表 2)
因本措施而受罰之總人次及總金額，按各縣市列出	本措施係為執行防疫措施，於當事人有違規之虞時進行下一步蒐證程序，因此沒有因本措施受罰之統計。裁罰係依法定違規事實認定之。
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簽到單	本項相關之專家會議紀錄、簽到單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
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	無此資料，無法提供。

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無此資料，無法提供。
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得採行的救濟程序	併同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措施有所不服時，依訴願法救濟。

措施 2：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問題	回答
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
電信業者協助本措施施行之法律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第 4 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規定。
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如有不同階段變化，可分開說明）	109 年 2 月 28 日正式上線。
本措施預計退場之時間	本措施之退場時間，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防治需求，評估決定。
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	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防治需求，評估決定。
使用本措施之時機	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要件之時。
本措施所採用之手機定位技術	電信基地台定位技術。
本措施是否會追蹤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在居家檢疫「前」或居家隔離「前」之行蹤？追蹤之前溯時長為何？	不會追蹤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在居家檢疫「前」或居家隔離「前」之行蹤，也不涉及前溯期間。
本措施是否會追蹤與其他門號之通訊狀況？追蹤之方式為何？	不會追蹤與其他門號之通訊狀況。
當事人解除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後，本措施是否仍會持續一段時間？所持續的時間為何？	不會持續。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自有手機門號基地台定位資訊。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內。
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衛生福利部。
誰會收到本措施所發出之警報	當事人、負責執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之警政、民政與衛政人員。
自開始施行時間，至本文發文日止，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按各縣市列出	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手機數)，居家檢疫為 74,534，居家隔離防疫手機 4,788，自有手機 5,581。(如附表 1)
因本措施而產生不當外出警報之人次，按各縣市列出	不當外出告警人次，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配發手機與自有手機告警人次計 23,070。(如附表 2)
因本措施而受罰之總人次及總金額，按各縣市列出	本措施係為執行防疫措施，於當事人有違規之虞時進行下一步蒐證程序，

	因此沒有因本措施受罰之統計。裁罰係依法定違規事實認定之。
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簽到單	本項相關之專家會議紀錄、簽到單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
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	無此資料，無法提供。
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無此資料，無法提供。
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得採行的救濟程序	併同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措施有所不服時，依訴願法救濟。

措施 3：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問題	回答
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	未採行本措施。
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如有不同階段變化，可分開說明）	未採行本措施。
本措施預計退場之時間	未採行本措施。
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	未採行本措施。
使用本措施之時機	未採行本措施。
本措施所採用之手機定位技術	未採行本措施。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未採行本措施。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	未採行本措施。
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未採行本措施。
誰會收到本措施所發出之警報	未採行本措施。
自開始施行時間，至本文發文日止，受本措施追蹤之人數，按各縣市列出	未採行本措施。
因本措施而產生不當外出警報之人次，按各 縣市列出	未採行本措施。
因本措施而受罰之總人次及總金額，按各縣市列出	未採行本措施。
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簽到單	未採行本措施。
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	未採行本措施。
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未採行本措施。
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得採行的救濟程序	未採行本措施。

措施 4：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問題	回答
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	未採行本措施。
協助本措施施行之電信業者	未採行本措施
電信業者協助本措施施行之法律依據	未採行本措施。
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如有不同階段變化，可分開說明）	未採行本措施。
本措施之預計結束時間	未採行本措施。
決定本措施之預計結束時間之方式	未採行本措施。
使用本措施之時機	未採行本措施。
因本措施而使用的個人資料，其所涉及的自然人數量	未採行本措施。
本措施是否會勾勒「確診者」之旅遊史或接觸史？勾勒的時長為何？	未採行本措施。
本措施是否會勾勒「與確診者有接觸之個人」之旅遊史或接觸史？勾勒的時長為何？	未採行本措施。
本措施是否會勾勒前述兩者外之人的旅遊史或接觸史？勾勒的時長為何？	未採行本措施。
取得本措施使用的定位資料之技術	未採行本措施。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未採行本措施。
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	未採行本措施。
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未採行本措施。
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簽到單	未採行本措施。
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	未採行本措施。
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未採行本措施。
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得採行的救濟程序	未採行本措施。

措施 5.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問題	回答
施行本措施之法律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第 31 條、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第 32 條、第 33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
首次施行本措施之日期（如有不同階段變化，可分開說明）	旅遊、接觸、職業及群聚史(TOCC)： 1. 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指示，逐步擴大旅遊史提示範圍，如：武漢(1/27)、湖北省(1/28)、中港澳(1/31)、新加坡及泰國(2/14)...全世界(2/27)；期間新增居家隔離(檢疫)相關處置提示，並自 2/24 起提供非本國人以護照號碼等查詢。 2. 依疫情指揮中心「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作為」，自 3/26 起由衛福部協助提供醫療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及住民資料，自 3/27 起民航局提供機組人員資料供查詢。
本措施之預計退場時間	本措施之退場時間，應依據指揮中心之發布辦理。
決定本措施之預計退場結束時間之方式	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防治需求，評估決定。
使用本措施之時機	依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及風險評估，規劃措施讓有必要之特定公務機關以及醫事服務機構之非公務機關可以透過健保卡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TOCC)。
可透過本措施查詢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類別	依照風險評估由相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權之行使，依上開法令查詢。 1. 公務機關：例如公立醫療院所、消防救護機關、矯正收容機關等。 2. 非公務機關：私立醫事服務機構等。
前述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可查詢的	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史

資料項目	(TOCC)
本措施可查詢之旅遊及接觸史，其前溯時長為何？	旅遊史前溯自 1/8 起以後出(入)境者，接觸(入境)日期前 30 天。
遭本措施特別標註的職業類別為？	醫事人員(含社工)、長照等住宿型照護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工作人員、產後機構工作人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康復之家、榮民之家工作人員、航空機組人員。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可否留存所查詢之資料？	將來本措施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如無保留之必要，將主動予以刪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與本措施有關之歷次專家會議之紀錄、簽到單	本項相關之專家會議紀錄、簽到單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
與本措施有關之疫情應變計畫書	無此資料，無法提供。
與本措施有關之隱私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無此資料，無法提供。
當事人不服本措施時，得採行的救濟程序	依當事人所主張之受侵害法律依據，進行該當救濟程序。

附表 1：各縣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有手機、防疫手機)數

縣市別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自有手機)	居家隔離 (防疫手機)
臺東縣	260	8	8
花蓮縣	560	26	26
澎湖縣	56	2	2
屏東縣	1,305	43	37
高雄市	7,194	303	310
臺南市	4,373	240	238
嘉義市	616	43	44
嘉義縣	628	14	15
雲林縣	984	43	43
南投縣	861	50	50
彰化縣	2,248	116	114
臺中市	9,262	490	488
苗栗縣	1,092	57	50
新竹市	1,640	149	137
新竹縣	1,809	112	97
桃園市	8,528	1,048	743
臺北市	15,464	1,432	1,131
基隆市	1,092	49	40
新北市	15,309	1,196	1,088
宜蘭縣	1,176	40	26
連江縣	10	0	0
金門縣	66	3	3
縣市不明	1	117	98
合計	74,534	5,581	4,788

資料區間：109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

附表 2 各縣市執行電子圍籬作業之告警人次統計資料

	3/1-3/31	4/1-4/9
臺北市	2,619	854
新北市	5,452	1,993
桃園市	1,940	672
臺中市	1,149	509
臺南市	706	244
高雄市	1,368	535
基隆市	67	49
新竹市	196	44
新竹縣	514	154
苗栗縣	580	186
彰化縣	460	196
南投縣	328	138
雲林縣	501	193
嘉義市	115	41
嘉義縣	294	113
屏東縣	243	54
宜蘭縣	254	56
花蓮縣	119	12
臺東縣	44	22
澎湖縣	17	2
金門縣	23	10
連江縣	4	-
累計	16,993	6,077